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粤运办〔2016〕18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局各处室：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推进阳光政务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粤交办〔2016〕108号）要求，为全面落实厅开展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的总体部署，深入推进局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现将《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

时向局阳光政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年3月28日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阳光政务 监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推进廉洁单位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与管理，加强重点领域廉政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建设，提高工作效能，树立良好的单位形象，按厅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形成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的工作机制，构建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廉洁单位。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依法行政为原则、以阳光公开为主线、以信息科技为手段、以文化制度为内涵、以廉洁高效为目标”，突出抓好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过程管理和

风险防控，加快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实现局重点工作业务的廉政风险防控全覆盖。到 2016 年 6 月底前，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制约有效的运行机制。

三、主要内容

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可概括为“1+2+4+1”，其中：第一个“1”是指以“建设一个廉洁单位”为总目标；第二个“2”是指道路运输业务对外公开、内部事务局内公开两大公开板块；第三个“4”是指建设四个层级的决策监督运行机制；第四个“1”是指设立一个监督问责小组。

对外公开板块通过厅阳光政务平台实行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道路运输行业政策法规、局权责清单、道路运输业务办理情况和进度查询、道路运输行业诚信管理、动态监管、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及行业基础数据公开和查询。

局内公开板块公开事项包括“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重点资金使用安排”、“重点业务决策事项”、“内部管理与人才队伍建设”等 3 个方面的事项。其中，“重点业务决策事项”包括局年度重点工作明细表所列的工作事项和上级机关临时安排的工作事项，“人才队伍建设与内部管理”包括局管理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休假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通过优化公文流转程序和办事审批程序，实现交叉审核，完善四个层级的决策监督运行机制，对公开事项的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在

局内公开。

四个层级的决策监督运行机制是指“处室初审、局分管领导审核、审核小组交叉复核、局主要领导审定”的四级运行机制，纳入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的业务职权事项分为“报告”、“审定”两种审议层级：对外公开板块的业务事项审议层级为“报告”，需对有关业务事项办理进行说明，定期汇总报告。局内公开板块的业务事项审议层级为“审定”，凡属于局内公开范畴的工作事项，公文流转程序和办事审批程序增加“复核”环节。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局办公室主任、各处室业务骨干组成，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相关工作，协助厅阳光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局其他处室协助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二）运行模式。

一是建立处室初审、局分管领导审核、审核小组复核、局务会议审议的四层决策监督运行机制及运作模式，运用集体讨论决策模式管权、管事。

局分别成立3个业务审核小组：办公室业务审核小组、城乡客运处和货运物流处业务审核小组、车辆安全处业务审核小组，非分管副局长交叉任审核小组组长，业务处室负责人任审核小组

成员。审核小组对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重点资金使用安排、重点业务决策事项、内部管理与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流程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流程为：办公室业务审核小组对办公室业务进行复核，复核环节在分管办公室领导审核之后，局主要领导审定之前；城乡客运处和货运物流处业务审核小组对城乡客运处、货运物流处业务进行复核，复核环节在分管业务局领导审核之后，分管财务局领导审核之前；车辆安全处业务审核小组对车辆安全处业务进行复核，复核环节在分管业务局领导审核之后，分管财务局领导审核之前。

已通过局务会议审议同意的工作事项，无需进行复核；改变使用用途的大额资金使用计划变更事项，须进行会议审议。

二是成立局监督问责小组，统一受理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局监督问责小组直接向局班子报告，负责受理涉及相关违纪违法投诉举报，并根据局班子意见实施监督抽查及廉政问责。

三是梳理业务职权目录清单，加快推进权力清单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是全面推进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范与管理的重要举措。各处室要充分认识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自身建设、转变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与强化群众监督结合起来，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结合起来，与提高办事效能及廉政建设结合起来。

（二）落实责任，务求实效。各处室要认真梳理本处室工作职责及业务办理流程，精心组织、落实人员、明确任务，查找防控业务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点，实现对相关事项办理全程严格监管、不留死角，确保各项业务工作的有效衔接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严格监督，强化问责。各处室要加大对业务工作的廉政审核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干部群众的评议和监督。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阳光政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印发
